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前營建署）112年7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76419號函續辦。
- 二、按審計部查核本署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審核通知事項略以：「……二、貴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評估及列管地震災害後傾倒、損害之危險建築物，惟貴署及部分市縣政府未運用該系統列管動員情形及相關緊急評估作業，請檢討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保障居住安全。……」
- 三、次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合先敘明。
- 四、前開函業請各府辦理旨揭動員演練時，使用本署建置之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8. 20
收文第 1872 號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前營建署）112年7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76419號函續辦。
- 二、按審計部查核本署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審核通知事項略以：「……二、貴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評估及列管地震災害後傾倒、損害之危險建築物，惟貴署及部分市縣政府未運用該系統列管動員情形及相關緊急評估作業，請檢討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保障居住安全。……」
- 三、次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合先敘明。
- 四、前開函業請各府辦理旨揭動員演練時，使用本署建置之

電子  
文  
騎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並規劃納入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演練。為利承辦人員、建築師及技師能熟悉該系統操作，請各府辦理演練時，由新增案件至完成線上填報評估表，一系列作業流程至少演練10件以上，上開演練績效已列入每年度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之評分項目。

五、旨揭系統操作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廠商，專線電話：02-27485215。

六、副本抄送各公會，請惠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